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1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進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4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進保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

01 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02 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
03 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
04 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再揆諸上開說明，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
06 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受刑人有權請求檢察
07 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
08 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
09 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
10 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
11 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
12 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
13 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
14 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
15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
16 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
17 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
18 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
19 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
20 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24 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5 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9年12
26 月2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
27 編號11）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11
29 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
30 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已請
31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1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02 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參。

03 (二)惟查，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裁定前予受
04 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表示「尚有
05 案件，待全部案件結案另行聲請合併」之意見在案，有本院
06 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足
07 見受刑人於本院裁定生效前，業已變更其意向，探究其上開
08 真意，應係欲撤回先前之請求，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所犯
09 如附表所示各罪，自不得併合處罰。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
10 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許欣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附件：「受刑人張進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